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综合授信事项概述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在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50,000万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确定。

二、综合授信事项的进展情况

鉴于近期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资金的统筹安排，公司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编号为HTZ442008040XMRZ2025N001的《中国建设银行境内并购贷款合同》，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借款额度人民币12,000万元整。

三、中国建设银行境内并购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借款内容及用途：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借款额度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公司应将借款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价款和费用，或者用于置换公司前期部分自有资金支付的并购价款。未经建设银行书面同意，公司不得改变借款用途。

2、借款期限：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伍年，从2025年5月16日至2030年5月15日。借款期限起始日以第一次放款时的贷款转存凭证所记载实际放款日期为准。

3、用款计划：按贷款支用条件落实情况及公司实际需求，随时申请用款。

四、其他

本次签署的境内并购贷款合同不涉及担保事项。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实际融资的金额。

五、备查文件

1、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境内并购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